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区域化 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通州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 真执行国家、省农业技术推广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提高基层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质效,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现就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各县(市、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交通状况,整合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在现有县级农技推广中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立区域农业技术服务分中心,做到规模适度、覆盖范围合理。力争2023年5月底前各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实现挂牌运行;到2024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市农业生产范围、辐射主导农业产业、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装备精良的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打造农技服务体系的"南通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机构设置。立足各县(市、区)实际,兼顾产业发展方向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在县(市、区)农技推广中心合理布局建设3—5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每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一般辐射2—3个乡镇(街道),编制5—7人,由各县(市、区)调剂落实。

- (二)准确定位,明确机构职能。厘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镇(街道)之间农业技术推广职责分工,县(市、区)农技推广中心及所属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以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为主,镇(街道)主要做好协助配合。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具体承担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农业技术的培训指导、试验示范和监测调查,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职责。
- (三)整合力量,配强人员队伍。通过公开选调、招聘等形式,配齐配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人员力量。鼓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挂钩联系等形式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下沉,鼓励引进高校院所农业专家担任特聘顾问,支持已退休农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到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工作。鼓励乡土技术人才担任专业辅导员,协助开展技术指导及推广。
- (四)盘活资源,配强技术设备。强化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房产和仪器设备设施,建设实验室、检测室、档案室、培训室、会议室等,仪器设备设施不足部分可适当采购。鼓励每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确定1—2个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 (五)规范运行,充分发挥效益。将农技服务与农时、产业紧密结合,制定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工作规范,兼顾主次产业,制作服务清单,划分服务区片,定期评估实绩,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农技服务,推动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规范运行。

三、保障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技服务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市、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的设立提供编制、人员、运行、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 (二)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各地党委、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各地区域农业主导产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水平、农技推广队伍现状和城市化进程,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于2022年12月底之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三)加强技术支撑,提升服务效能。市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省级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南通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科技需求,开展技术指导和政策培训,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其农技服务能力。
- (四)加强指导服务,做好跟踪评估。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要逐县(市、区)抓好协调指导,推动各地加快建设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的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并及时开展评估、总结经验、破解问题。